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蔡淑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59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 (16062387_1103059210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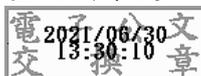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6月24日藝演字第
1100002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比賽修正重點為決賽網路報名，同時須填報預定
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等規定，請各校詳閱實施要點；
前開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
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。
- 三、另本市110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將依旨揭實
施要點修正後另案發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
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
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兒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
中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臺北辦事處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

溪山實小 1100630



SAAA1103003740

公文文號：1103003740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